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81

##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8月9日召开，采用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召开、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1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贝因美研究院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讨论，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1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发挥“贝因美”亲子品牌定位优势，加快推进美好生活用品类业务落地，贝因美（宁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根据相关平台店铺业务开展需要，申请增加更多用品类经营范围，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如下（新增经营范围以加粗字体显示，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母婴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它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讯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皮革制品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服务；食品进出口；珠宝、玉器、钻石等饰品销售；贵金属制品销售及加工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82

##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鲍晨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8月9日召开，采用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召开、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83

##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贝因美研究院对外投资 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助力公司在全家营养产品方面的尖端研发，公司全资子公司贝因美（杭州）食品研究院有限公司拟与杭州先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端生物”）、杭州薇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薇福生物”）共同投资设立必美德（杭州）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名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贝因美（杭州）食品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研究院”）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先端生物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薇福生物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该公司将与我国一线著名合成生物学专家共同合作研发更适合我国营养食品产业需要的关键营养素。合资公司成立后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上述对外投资事宜。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杭州先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杭州先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099272195 4；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47号1幢2楼；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14年05月04日；

（7）营业期限：2014年05月04日至无固定期限；

（8）法定代表人：凌建群；

（9）经营范围：护理液灌装生产；卫生用品（抗（抑）菌制剂（喷雾剂、液体）（净化））生产；生物技术、医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化妆品、日用百货、仪器仪表、消毒剂、口腔科材料、医药卫生材料与制品、实验室设备（除病理、病例及诊断用设备）、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第1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江苏吉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11）实际控制人为凌建群。

（12）经查询，该公司与公司及公司5%以上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先端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杭州薇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杭州薇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8GF4UBXA；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闻涛路6899号一层10078室；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100万元；

（6）成立时间：2023年08月10日；

（7）营业期限：2023年08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8）法定代表人：乔伟；

（9）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董建刚认缴出资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章春芳认缴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乔伟认缴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11）实际控制人为董建刚。

（12）经查询，该公司与公司及公司5%以上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薇福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必美德（杭州）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名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贝逊大厦（具体以公司成立后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地址为准）

5、拟经营范围（暂定，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备案为准）：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合资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贝因美（杭州）食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 2,250 | 45.00% |
| 杭州先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750 | 35.00% |
| 杭州薇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 20.00% |
| 合计 | 5,000 | 100% |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首期出资额1500万元，应于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缴付；第二期出资额3500万元，应于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按认缴金额缴足，具体为：

（1）贝因美研究院出资2250万元人民币，首期出资额675万元。

（2）先端生物出资1750万元人民币，首期出资额525万元。

（3）薇福生物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首期出资额300万元。

任何一方如不能满足本条款的内容将被视为违约。

2、经营管理事项约定：

（1）合资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5人，其中贝因美研究院提名3人、先端生物提名1人、薇福生物提名1人。董事长经董事会选举产生，经股东会全体决议确认的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

（2）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贝因美研究院提名。

（3）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人，由先端生物推荐。设财务负责人1人，由贝因美研究院推荐。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3、排他及不竞争承诺

（1）在合资期间、合资结束后三年内、转让合资公司股权之后三年内，先端生物及薇福生物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合资公司项目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参股、任何形式的投资等），也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开展与合资公司项目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或合作。

（2）先端生物及薇福生物现有与合资公司经营范围相关的业务，应在合资公司成立后一个月内，并入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经营，具体方式由各方另行协商。

4、生效条件：

合资协议经各方签字或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公章，并经贝因美研究院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标是通过合资公司汇聚国内优秀的科创团队，与我国一线著名合成生物学专家共同合作研发更适合我国营养食品产业需要的关键营养素，建立国内一流的营养产业技术研发平台。合资公司未来将与浙江大学等相关科研单位共建联合实验室，开展有组织的营养学科技创新，设计制定营养学相关标准，形成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创新机构，并将通过与相关团队的通力合作，最终建立一个以生物合成、功能医学、精准营养为发展方向的国家级研究院。

公司此次与先瑞生物、薇福生物共同投资开展深度合作，将帮助公司充分把握大健康和全家营养的发展趋势，有利于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有重要战略意义。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合资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转化、行业政策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等风险因素，公司将持续跟进合资公司设立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投资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84

##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监高责任险基本方案

1、投保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支出：不超过每年3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期，后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续保。

以上要素以最终具体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范围、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之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85

##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5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9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8月1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2、提案一所涉关联方鲍晨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

邮编：310053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9月9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　邮政编码：310053

会议联系人：金志强　黄鹏

电子邮箱：security@beingmate.com

联系电话：0571-28038959　传真：0571-28077045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70。

2、投票简称：因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一、委托人与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字/委托单位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持有股份数量：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二、表决意见行使方式（下列两种方式任选其一在括号内打“√”）：

1、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按照下表列示意见表决（　）

2、委托人同意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 | | |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76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9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1栋24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5人，代表股份82,748,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6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5,278,2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0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7人，代表股份7,469,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14%。

公司独立董事周建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就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征集表决权，有关征集表决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征集人同时征求股东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投票意见代为表决。在征集委托投票权期间内，公司独立董事周建国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0人，代表股份7,471,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7人，代表股份7,469,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1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430,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1%；反对207,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4%；弃权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60,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97%；反对207,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06%；弃权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

公司董事/总经理杜铁军、董事会秘书于海燕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共计105,716股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432,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56%；反对206,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9%；弃权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61,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58%；反对206,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45%；弃权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

公司董事/总经理杜铁军、董事会秘书于海燕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共计105,716股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431,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6%；反对206,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4%；弃权4,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60,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51%；反对206,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99%；弃权4,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

公司董事/总经理杜铁军、董事会秘书于海燕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共计105,716股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503,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6%；反对191,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8%；弃权52,6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27,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88%；反对191,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71%；弃权52,6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4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沈琦雨、李翼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77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4年1月23日--2024年7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统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填报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基本自查情况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15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15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公司核查及上述15名激励对象的说明，上述激励对象不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其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自查期间，除上述15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95

##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责令改正事项进展 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责令改正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说明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宣瑞国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4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金额11,114.94万元（其中本金金额10,625.37万元、利息489.57万元），尚未归还的公司及北京金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等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占用资金余额合计为127,986.80万元（其中本金余额115,760.11万元、利息12,226.69万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要求，采取积极措施清收被占用的资金，争取早日完成整改，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在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7月2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